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英才培养课程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96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969-XM001
2. 项目名称：英才培养课程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6.58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6.5870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教育辅助服务	76.5870	1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数学竞赛辅导课程、物理竞赛辅导课程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学竞赛辅导、物理竞赛辅导、专项培训、习题答疑解析，以及数学、物理竞赛相关教研活动等全部配套服务，全面满足采购人在数学、物理竞赛辅导方面的各项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三街

联系方式：宋方方；010 614510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赵如月，010-604185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如月

电 话：010-604185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辅助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 <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育辅助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育辅助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 01 包： <u>  /  </u> ； … 包：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 （2） <u>提供虚假材料的</u> ； （3） <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 （4）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b>投标无效</b> 。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b>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b>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4185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打八折）计取；</u></p> <p>缴纳时间：<u>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由中标人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会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

	或要求的（如有）	<p>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18分）			
1	企业业绩	15	近三年（2023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02日）的课程培训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注：合同有效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	拟派项目团队实力	3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授课教师具有清华或者北大毕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毕业证书，得1分，满分3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二、技术部分（72分）			
1	初中物理竞赛培养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辅导课程（秋季+春季）、竞赛集训课程（暑假）、竞赛辅导答疑课程、竞赛教研活动等课程制定等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20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15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10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5分； 5. 未提供，得0分。
2	初中数学竞赛培养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辅导课程初级班（春季+秋季）、竞赛辅导课程高级班（春季+秋季）、竞赛集训课程（暑假）、竞赛辅导答疑课程、竞赛教研活动等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20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15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10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5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管理团队配备合理、计划安排完善，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储备，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管理团队部分合理、计划安排完整，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储备，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管理团队基本合理、计划安排基本完整，基本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储备，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管理团队配备不合、计划安排混乱，不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储备，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4	项目进度计划及安排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完善的进度计划及安排措施，内容涵盖服务周期内时间计划安排详尽、工作安排紧凑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有力，得7分； 2. 进度计划及安排较完善，时间计划较详尽，工作安排合理，具备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得4分； 3. 工作进度安排可满足服务期时间要求，具有基本的时序计划，得2分； 4. 仅提供了整体服务计划，缺乏各阶段工作时序安排，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合理有效、方法可行，得6分； 2.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符合基本要求，方法基本可行，得4分； 3.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内容简单，得2分。 4.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内容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6	管理制度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3. 管理制度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2分； 4. 管理制度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7	应急处理方案	6	根据投标人为各种应急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响应措施全面、可行得6分， 2. 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 应急响应措施措施较全面、安排有欠缺得2分； 4. 应急响应措施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三、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p>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重要指标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开标会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重要指标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	重要指标	

		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	重要指标	

		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重要指标	

		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3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02日)的课程培训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注:合同有效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15	
2	拟派项目团队实力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授课教师具有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3	

		清华或者北大毕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毕业证书，得1分，满分3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8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初中物理竞赛培养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辅导课程(秋季+春季)、竞赛集训课程(暑假)、竞赛辅导答疑课程、竞赛教研活动等课程制定等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20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15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10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有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20分	20	

		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2	初中数学竞赛培养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辅导课程初级班（春季+秋季）、竞赛辅导课程高级班（春季+秋季）、竞赛集训课程（暑假）、竞赛辅导答疑课程、竞赛教研活动等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0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10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0 分	20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7 分	7	

		<p>审：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管理团队配备合理、计划安排完善，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储备，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管理团队部分合理、计划安排完整，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储备，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管理团队基本合理、计划安排基本完整，基本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储备，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管理团队配备不合、计划安排混乱，不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储备，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	--	--	--	--

4	项目进度计划及安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完善的进度计划及安排措施，内容涵盖服务周期内时间计划安排详尽、工作安排紧凑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有力，得 7 分； 2. 进度计划及安排较完善，时间计划较详尽，工作安排合理，具备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得 4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可满足服务期时间要求，具有基本的时序计划，得 2 分； 4. 仅提供了整体服务计划，缺乏各阶段工作时序安排，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7 分	7	
5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合理有</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效、方法可行，得6分； 2.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符合基本要求，方法基本可行，得4分； 3.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内容简单，得2分。 4.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内容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6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3. 管理制度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2分； 4. 管理制度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7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各种应急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响应措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施全面、可行得6分， 2. 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 应急响应措施措施较全面、安排有欠缺得2分； 4. 应急响应措施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2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教育辅助服务	76.5870	76.5870	1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数学竞赛辅导课程、物理竞赛辅导课程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学竞赛辅导、物理竞赛辅导、专项培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训、习题答疑解析，以及数学、物理竞赛相关教研活动等全部配套服务，全面满足采购人在数学、物理竞赛辅导方面的各项需求。	
--	--	--	--	---	--

## 2. 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顺义区人民政府与北京市十一学校合作办学协议精神，充分依托优质教育资源赋能学校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打造特色办学品牌，顺义区人民政府每年向杨镇一中提供专项经费支持，用于学校教学改革创新。在核拨包干经费时予以单列。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以上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开发、教学与教研资源编制、教师培训、聘请专家指导、学校教师课程研发劳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

当前，教育领域正处于以核心素养培育为导向的深度变革阶段，新高考改革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求凸显、教育数字化转型加速等新形势，对学校课程建设、师资发展、管理效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我校作为区域教育发展的重要阵地，近年来在合作办学支撑下，通过强基计划协同培养、教师专业培训、特色课程开发等项目实施，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需进一步夯实改革基础、拓宽发展路径。

2026年，为持续巩固合作办学成果，破解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我校拟围绕课程开发、教学资源建设、教师专业成长、拔尖人才培养、教育数字化升级等核心任务，统筹推进各类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另外，2026年合作办学专项经费除项目使用外如有余额，用作参加十一学校培训的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以上资金使用均严格遵循专项经费使用规范，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精准高效，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3.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首都教育现代化 2035》等文件精神，以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与学科竞赛能力为目标，制定如下内容：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兼具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学科拔尖人才，形成可推广的创新人才培养经验。

**教师发展目标：**提升骨干教师竞赛教学能力，构建“竞赛教练+学科导师”三维指导团队。

**课程建设目标：**打造“基础+拓展+卓越”三级课程体系，建立校本化竞赛课程资源库。

**品牌提升目标：**提升学校理科教育品牌影响力，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引领作用。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面向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及集团校学生，构建“物理竞赛+数学竞赛”双轨并行的英才培养课程体系。探索在深化教育改革背景下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创新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模式的有效路径，提升学校理科教育品牌影响力，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带动作用。

**物理竞赛课程方面：**精心打造专业且系统的物理竞赛课程体系，致力于物理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构建完整物理知识体系框架，培养高阶思维能力和实验创新能力，形成可推广的创新人才培养经验。

**数学竞赛课程方面：**精心打造专业且系统的数学竞赛课程体系，激发学生数学兴趣，拓宽学科视野，提升学生数学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兼具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数学拔尖创新人才。

### 2.1 服务内容：

(1) 物理竞赛课程项目包括面向集团校学生，提供物理竞赛辅导、集训、答疑及教师教研服务；构建完整物理知识体系框架（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等关键领域）；掌握省级竞赛解题技巧；培养高阶思维能力和实验创新能力；形成物理学科核心素养。

(2) 数学竞赛课程项目包括面向集团校学生，提供数学竞赛辅导、集训、答疑及教师教研服务；深化高等数学与竞赛数学核心内容；掌握几何思维、数列与递推、组合数学、数学归纳法等关键领域；提升综合解题与应试能力；培养持续探索和追求数学的

精神。

## 2.2 服务要求:

### (1) 课程体系要求

构建专业化、系统化的竞赛课程体系,采用“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卓越课程”三级结构;

课程须涵盖理论讲授、实验操作/实操演练、案例分析、解题示范、互动讨论、专题讲座等多元化教学方法;

建立线上学习平台与线下集训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 (2) 课程及课时要求

#### 1) 物理竞赛辅导要求

本项目面向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初一、初二 40 名学生,构建专业系统的物理竞赛培养体系。建立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选拔机制,实施动态评估与跟踪管理;开设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等模块课程,采用理论讲授、实验操作、案例分析、解题示范等多元化教学方法;定期组织模拟考试与暑期集训营,配备中国物理奥林匹克高级教练员及专业助教团队,通过线上学习平台与微信群提供实时答疑服务;同步开展物理骨干教师竞赛教学策略培训,建立学生成长档案与持续反馈机制。

通过系统性培训,帮助学生构建完整物理知识体系框架,培养高阶思维能力和实验创新能力,较好掌握省级竞赛解题技巧,形成物理学科核心素养,构建“竞赛教练+学科导师+科研顾问”三维指导团队,提升教师对竞赛大纲的精准把握能力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形成分层教学、项目式学习等创新培养模式;打造“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卓越课程”三级物理课程体系,探索开发校本化竞赛课程资源库,培养兼具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物理拔尖创新人才,形成可推广的创新人才培养经验,提升学校理科教育品牌影响力。

#### 子项目一:初中物理竞赛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序号	服务明细	课时数量	服务要求
1	物理竞赛辅导课程(秋季+春季)	336 课时	每次由 1 名专家(高级)主持,面向物理基础扎实的优秀学生开展初中物理竞赛培训课程(包涵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等领域)。
2	物理竞赛集训课程(暑假)	260 课时	每次由 1 名专家(高级)主持,面向物理基础扎实的优秀学生在暑假期间开展初中物理竞赛集训课程,强化竞赛实战能力。
3	物理竞赛辅导答疑课程	84 课时	每次由 1 名专家(高级)主持,面向班级学生开展初中物理竞赛答疑课程,包括线上学习或线下学习,增加训练量同时微群内解决学生问题。

4	物理竞赛教研活动	28 课时	每次由 1 名专家（高级）主持，面向骨干教师开展物理竞赛教研活动。
---	----------	-------	-----------------------------------

**专项要求：**建立线上学习平台，设立物理竞赛微信群，配备中国物理奥林匹克高级教练员及专业助教团队定期组织模拟考试，难度与真实物理竞赛一致，并提供专家解析点评建立学生成长档案，记录学习历程与成绩变化，制定个性化升学规划。

## 2) 数学竞赛辅导要求

本项目面向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新初一、初二优秀学生，打造专业系统的数学竞赛课程体系。建立涵盖初试与复试的严谨选拔流程，实施动态选拔与定期评估机制；线下课程涵盖几何思维构建、数列与递推关系、组合数学、数学归纳法、函数概念深化及高中知识衔接、解题策略与心理辅导等关键领域，采用理论讲授、问题研讨、案例分析、互动讨论等多元化教学方法；构建线上学习平台，配备中国数学奥林匹克高级教练员及助教团队提供实时答疑；定期组织模拟考试与集训营，建立学生学习档案与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同步开展数学骨干教师竞赛教学策略培训与集体教研。

激发学生数学兴趣，拓宽学科视野，提升数学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对数学的持续探索和追求精神；更新并深化数学骨干教师专业知识体系，掌握高等数学与竞赛数学核心内容及前沿教学方法，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显著提升数学教学效果与质量；通过项目实施倡导教学实验与革新，探索符合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的教学模式，形成可推广的数学创新人才培养经验，提升学校数学教育品牌影响力，助力培养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人才。

### 子项目二：初中数学竞赛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序号	服务明细	课时数量	服务要求
1	数学竞赛辅导课程初级班（春季+秋季）	126 课时	每次由 1 名专家（高级）主持，面向数学基础扎实的优秀学生开展数学竞赛培训课程。
2	数学竞赛辅导课程高级班（春季+秋季）	336 课时	每次由 1 名专家（高级）主持，面向数学基础扎实的优秀学生开展数学竞赛培训课程（包括几何思维、数列递推、组合数学、数学归纳法等）。
3	数学竞赛集训课程（暑假）	260 课时	每次由 1 名专家（高级）主持，面向数学基础扎实的优秀学生开展暑假数学竞赛集训课程。
4	数学竞赛辅导答疑课程	105 课时	每次由 1 名专家（高级）主持，面向班级学生开展数学竞赛答疑课程，包括线上学习或线下学习，增加训练量同时微信群内解决学生问题。
5	数学竞赛教研活动	28 课时	每次由 1 名专家（高级）主持，面向骨干教师开展数学竞赛教研活动。

**专项要求:** 构建线上学习平台，设立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微信群，配备中国数学奥林匹克高级教练员内容涵盖几何思维构建、数列与递推关系、组合数学、数学归纳法、函数概念深化等课程，邀请数学竞赛专家及获奖选手参与授课，分享竞赛经验与解题技巧。

服务模块	具体要求
竞赛辅导课程	学期内周末及晚间授课，分基础班与提高班
暑期集训课程	暑假期间集中强化训练
辅导答疑课程	线上线下结合，微信群实时答疑
教研活动	每月组织骨干教师集体教研
模拟考试	定期组织模拟竞赛，专家解析点评

### (3) 设计科学的教学方案

综合设计学生选拔、教师授课、模拟测评、持续跟踪等教学环节，规范教学流程，提高教学效果。

**选拔机制:** 根据竞赛大纲标准，制定并实施严谨的选拔流程，包括初试与复试两大环节，全面科学评估学生基础知识和创新能力

**动态评估:** 引入动态选拔与定期评估机制，持续关注学生学习进展与潜能变化

**分层教学:** 采用“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卓越课程”三级课程体系，实施分层教学、项目式学习等创新培养模式

**持续跟踪:** 建立学生档案，记录学习历程和成绩变化，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及升学规划

### (4) 配备优质的教学师资

要求选配有教学经验的竞赛领域专业人士及获奖选手。课程整合国内外优质竞赛资源，逐步搭建分层递进的学科学习框架。

特邀物理/数学竞赛领域专家及获奖选手参与授课与指导

构建竞赛教练+学科导师+科研顾问“三维指导团队

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通过集体备课、竞赛命题研讨、高校科研联动等机制

## 提升教学水平

### (5) 拟聘专家要求

#### 1) 物理竞赛课程专家

资质要求：区级学科带头人或北京市骨干教师或物理高级教师或具备硕博士学位

专业背景：物理相关专业，具有丰富的物理教学及竞赛指导经验

竞赛指导经验：具有物理奥林匹克竞赛指导经验。

教学能力：具备优秀的教学方法和技巧，能够进行理论讲授、实验操作、案例分析、解题示范等多元化教学

#### 2) 数学竞赛课程专家

资质要求：正高级教师或北京市特级教师或中国数学奥林匹克高级教练员或硕博士学位

专业背景：数学相关专业，丰富的高中数学教学及竞赛指导经验

竞赛指导经验：具有数学奥林匹克竞赛指导经验。

### (6) 参与专家人数要求

项目参与专家人员为采购人数学、物理及其他重点学科的骨干教师和优秀学生进行培养和指导，数学指导专家人数不少于 2 人，物理指导专家人数不少于 2 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实际要求授课专家人数为准。

### (7)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四、适用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五、投标报价

1. 预算金额：76.5870 万元；本项目的最高限价：76.587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报价要求：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总价中且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出采购文件中价格（详见附件一：英才培养课程项目单价明细表）。

## 六、偏离

1.除另有约定外，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附表一：英才培养课程项目《费用明细》

英才培养课程项目明细表					
物理竞赛课程项目明细表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物理竞赛辅导课程（秋季+春季）	课时	336	490.00	164,640.00
2	物理竞赛集训课程（暑假）	课时	260	490.00	127,400.00
3	物理竞赛辅导答疑课程	课时	84	490.00	41,160.00
4	物理竞赛教研活动	课时	28	490.00	13,720.00
本项小计（元）		课时	708	/	346,920.00
数学竞赛课程项目明细表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数学竞赛辅导课程初级班（春季+秋季）	课时	126.00	490.00	61,740.00
2	数学竞赛辅导课程高级班（春季+秋季）	课时	336.00	490.00	164,640.00
3	数学竞赛集训课程（暑假）	课时	260.00	490.00	127,400.00
4	数学竞赛辅导答疑课程	课时	105.00	490.00	51,450.00
5	数学竞赛教研活动	课时	28.00	490.00	13,720.00
本项小计（元）		课时	855	/	418,950.00
总计（元）		76.5870			

注：本项目实行分项控制，投标人的各项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  
 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 # \$ % & ’ ( )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英才培养课程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作目标

面向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及集团校学生，构建“物理竞赛+数学竞赛”双轨并行的英才培养课程体系。探索在深化教育改革背景下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创新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模式的有效路径，提升学校理科教育品牌影响力，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带动作用。

物理竞赛课程方面：精心打造专业且系统的物理竞赛课程体系，致力于物理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构建完整物理知识体系框架，培养高阶思维能力和实验创新能力，形成可推广的创新人才培养经验。

数学竞赛课程方面：精心打造专业且系统的数学竞赛课程体系，激发学生数学兴趣，拓宽学科视野，提升学生数学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兼具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数学拔尖创新人才。

### 二、总体构想

#### 1. 提供完备的教学内容

课程内容包括物理、数学竞赛知识要点，辅之配套同步习题、模拟考试与集训，让学生高效地掌握知识，打下良好的学科基础。

项目	课程目标
物理竞赛课程	构建完整物理知识体系框架（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等关键领域）；掌握省级竞赛解题技巧；培养高阶思维能力和实验创新能力；形成物理学科核心素养。

数学竞赛课程	深化高等数学与竞赛数学核心内容;掌握几何思维、数列与递推、组合数学、数学归纳法等关键领域;提升综合解题与应试能力;培养持续探索和追求数学的精神。
--------	--

## 2. 设计科学的教学方案

综合设计学生选拔、教师授课、模拟测评、持续跟踪等教学环节,规范教学流程,提高教学效果。

**选拔机制:** 根据竞赛大纲标准,制定并实施严谨的选拔流程,包括初试与复试两大环节,全面科学评估学生基础知识和创新能力

**动态评估:** 引入动态选拔与定期评估机制,持续关注学生学习进展与潜能变化

**分层教学:** 采用“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卓越课程”三级课程体系,实施分层教学、项目式学习等创新培养模式

**持续跟踪:** 建立学生档案,记录学习历程和成绩变化,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及升学规划

## 3. 配备优质的教学师资

要求选配有教学经验的竞赛领域专业人士及获奖选手。课程整合国内外优质竞赛资源,逐步搭建分层递进的学科学习框架。

特邀物理/数学竞赛领域专家及获奖选手参与授课与指导

构建“竞赛教练+学科导师+科研顾问”三维指导团队

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通过集体备课、竞赛命题研讨、高校科研联动等机制提升教学水平

##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计: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见附件明细)

付款方式: 双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首付款,总金额的 50%。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尾款,总金额的另 50%。

**发票要求:** 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但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财政拨款说明：**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信息变更：**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不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违约金：**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乙方 20%的总合同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五、拟聘专家要求

### （一）物理竞赛课程专家

**资质要求：**区级学科带头人或北京市骨干教师或物理高级教师或具备硕博士学位

**专业背景：**物理相关专业，具有丰富的物理教学及竞赛指导经验

**竞赛指导经验：**具有物理奥林匹克竞赛指导经验。

**教学能力：**具备优秀的教学方法和技巧，能够进行理论讲授、实验操作、案例分析、解题示范等多元化教学。

### （二）数学竞赛课程专家

**资质要求：**正高级教师或北京市特级教师或中国数学奥林匹克高级教练员或硕博士学位

**专业背景：**数学相关专业，丰富的高中数学教学及竞赛指导经验

**竞赛指导经验：**具有数学奥林匹克竞赛指导经验。

## 六、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

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课时）	合价（元）	备注
物理竞赛课程项目明细表					
1	物理竞赛辅导课程（秋季+春季）				
2	物理竞赛集训课程（暑假）				
3	物理竞赛辅导答疑课程				
4	物理竞赛教研活动				
数学竞赛课程项目明细表					
1	数学竞赛辅导课程初级班（春季+秋季）				
2	数学竞赛辅导课程高级班（春季+秋季）				
3	数学竞赛集训课程（暑假）				
4	数学竞赛辅导答疑课程				
5	数学竞赛教研活动				
<b>总价（元）</b>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7-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7-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7-2-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1. 附身份证（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手机号		

注：附身份证（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02日）的课程培训类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请贵单位公对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005M4R0G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园支行

账 户：20000032083500011123445

联系电话：010-6041850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